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廖卫平先生、董事唐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持有融达物流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达物流100%股权。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